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5年11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0條

- (a) 檢討第(1)款的中文譯法；
- (b) 考慮有否需要訂明委任成員擔任職位不可超過連續6年；

條例草案第12條

- (c) 檢討(a)段中有關須獲“議會准許”才可缺席會議的規定。其中一項建議是修正該條文，訂明委任成員若“未有理由”而連續3次缺席會議，可被終止任期；
- (d) 檢討(d)段中有關“指派予委任成員的職能”的部分。委任成員所須執行的職能已在條例草案第5條中指明，該等職能並非個別地指派予委任成員；

條例草案第13條

- (e) 檢討有否需要訂立該條文。由於該條文是以《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一項現有條文為藍本，若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該條文，請提供有關資料，說明訂立該條例的有關條文的原因、援引有關條文的次數，以及所達致的效力；
- (f) 澄清第(1)款中“暫時”一語的涵義，以及說明委任另一人署理職位的機制；
- (g) 考慮有否需要加入一項有關委任新成員以填補因委任成員辭職或任期終止而出缺的席位的條文。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9條不足以達到有關目的；

條例草案第14條

- (h) 檢討有否需要訂立第(2)及(3)款，因為執行總監將不會是議會成員；及
- (i) 考慮有否需要訂明執行總監與議會的關係。委員關注執行總監的工作會如何受到監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3日